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吳岳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52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m9728@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71655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21976343\_2\_107D2296763-01.pdf)

主旨：檢送107年8月21日「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城鄉發展局107年8月14日新北城設字第1071568116號開會通知單及107年8月16日新北城設字第1071583897號函續辦。
- 二、請申請單位依決議修正後，於文到翌日起30天內檢附修正報告書送府辦理續審或核備。相關作業規定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三、倘對於審議結果有異議者，申請單位應於會議紀錄文到起30天內以書面申請復議。

正本：賀委員士庶、曾委員漢珍、董委員娟鳴、劉委員美秀、廖委員國誠、李委員麗雪、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御府建設有限公司、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思夢樂股份有限公司、傅紀宏建築師事務所、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許文光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王執行秘書敏治、周副總工程司繼祖、陳副總工程司建吉、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7/08/30 15:5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召集人：賀委員士庶

會議時間：107.8.21 星期二 下午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 15 樓西側 1522 會議室

一、作業單位報告 (14:00-14:30)

二、討論案 (14:30-)

(一) 御府建設三重區仁信段 125 地號等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二) 思夢樂五股區方洲段 179 地號 1 筆土地一般零售業新建工程。

(三) 儒鴻企業新莊區副都心段 1 小段 403 地號 1 筆土地企業總部新建工程。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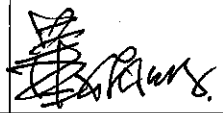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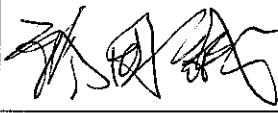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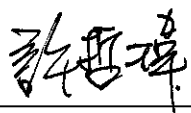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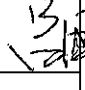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貳、 地點：新北市政府 15 樓 1522 會議室

參、 主持人：賀委員士庶

肆、 出(列)席單位/人員：

賀士庶

出席委員	委員	簽名處	委員	簽名處
	曾委員漢珍		李委員麗雪	
	劉委員美秀		董委員娟鳴	
	廖委員國誠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府交通局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副總工程司		
	本府城鄉局都設科		 	
	經濟發展局		蔡文鈞 呂若榛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御府建設有限公司	<del>董事長</del> <del>總經理</del> <del>林博</del>	<del>林博</del>
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	黃秀莊	黃秀莊
思夢樂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部 "	辜曉輝 葉時原
傅紀宏建築師事務所	傅紀宏	何歡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其海	
許文光建築師事務所	許文光	
儒鴻企業(股)	執行副總	王楷文

案由	御府建設有限公司三重區仁信段 125 地號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案號	第一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三重區仁信段 125 地號 1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黃秀莊</p> <p>三、申請單位：御府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鼎城</p> <p>四、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 設計內容：地上 14 層地下 4 層，鋼筋混凝土造。共 38 戶。</p> <p>(二) 建築基地面積：842.19 平方公尺。</p> <p>設計建築面積：312.4 平方公尺。</p> <p>設計建蔽率：37.09% ≤ 50%。</p> <p>(三) 總樓地板面積：5,646.24 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面積：2,727.2 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率：323.82% ≤ 324%</p> <p>(四) 開發時程獎勵：404.25 平方公尺(20%)。</p> <p>容積移轉面積：303.18 平方公尺(15%)。</p> <p>(五) 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一至四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p> <p>地上一層：梯廳、停車空間。</p> <p>地上二至十五層：集合住宅。</p> <p>屋突一至三層：樓梯間、水箱、電梯機房</p> <p>(六) 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38 輛，實設 41 輛(自設 3 輛)。</p> <p>應設機車 38 輛，實設 38 輛。</p> <p>應設自行車 10 輛，實設 10 輛。</p> <p>(七) 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p> <p>本案依據「擬定三重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北側仁義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8 點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p> <p>(一) 本案設計單位於 107 年 3 月 7 日函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到府，提請 107 年 4 月 3 日專案小組審查，決議如下：本案應依下列意見修正，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續提專案小組審議。</p> <p>1. 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p> <p>(1) p42 為減少一樓平面層與機械停車位車輛動現形成交織，建議加裝警示設施並將一樓平面層車位調整於同一側進出。</p> <p>(2) p51 本案車道破口鄰近路口，破口應與路口應相隔 5 米以</p>		

上，建議調整停車場出入口遠離路口，另請標示本案是否於雙黃線設置範圍內，倘於雙黃線設置範圍內車輛進出應遵循該區標誌標線號誌，未來禁止申設破口，並應於買賣契約中載明。

(3) 車道銜接路面破口應縮小至 6 米以下並於圖面上標示。

(4) 停車場出入口左右處植栽移設以提升行車視距。

(5) 本案未達交評審查門檻，無需提送交評審查。

2. 容積獎勵部分：

(1) 本案依本府 105 年 6 月 15 日新北府城設 1051064963 號令發布之「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申請容積移轉面積 303.18 平方公尺 (15%)，惟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停車空間以平面設計為原則，有關設置汽機車升降機部分，請修正。

(2) 本案申請時程獎勵(20%、面積 404.25 平方公尺)，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

3. 量體造型部分：

(1) 屋脊裝飾物構造應採金屬構架，並補充結構技師耐候、耐風、耐震等結構計算及簽證，且高度以不超過 6 公尺為原則，請修正。

(2) 因基地區位較為低窪，故設計時應考量建築量體與周圍環境之高程關係。

(3) 請移除立面上建設公司之商標。

4. 交通規劃部分：車道出入口距離街角太近，易形成交通衝擊，請另行檢討適當位置。

5. 開放空間部分：

(1) 全區景觀排水系統應予以串接，且於植栽區設置高腳落水頭較易阻塞，請修正；另應補充說明基地全區(含鄰近環境)測量成果。

(2) 既有街道燈具應與新設燈具位置做整體規劃。

6. 報告書內容部分：

(1) 全區景觀配置圖說應套繪既有人行道及行人穿越線，並與開放空間整體規劃，請修正。

(2) 請依喬木米高徑規定計算本案綠覆率。

(3) 景觀剖面圖應加註供行人通行之淨空間尺寸，請修正。

(4) 請標註街角廣場之範圍與面積計算式。

(5) 請依規定將屋脊裝飾構造物之維護管理方式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6) 請依規定提撥公共開放空間維護管理基金併同維護管理計畫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7) 基地透水及保水之計算面積若在地下室開挖範圍內，其覆

	<p>土深度應在 60 公分以上，請補充剖面圖說明。</p> <p>7. 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p> <p>8. 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p> <p>(二) 本案設計單位於 107 年 8 月 6 日函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到府。</p> <p>八、 以上提請 107 年 8 月 21 日專案小組審查。</p>
<p>相關 單位 意見</p>	<p>一、 本府交通局(書面)： 本案變更配置後，基地行人及機車進出動線交織，建議調整配置。</p> <p>二、 本局開發管理科(書面)： 本案業經新北市政府 107 年 3 月 5 日新北府城開字第 1070372412 號函核准容積移轉在案，得移入之容積為 303.18 平方公尺(未達接受基地基準容積 40%之上限，位於整體開發地區，超過部分自願無償捐贈)。</p>
<p>決議</p>	<p>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p> <p>一、 本次會上提出申請 5-E 柱裝飾柱自地面層至 2 樓(含)，請補充專章檢討後原則同意。</p> <p>二、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15%，303.18 平方公尺)，業經 107 年 3 月 5 日新北府城開字第 1070372412 號函完成所有權贈與移轉登記。</p> <p>三、 本案申請屋脊裝飾物審議，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屋脊裝飾物或屋頂框架式構造採金屬構架，並補充結構技師耐候、耐風、耐震等結構計算及簽證，且高度以不超過 6 公尺為原則並專章檢討。RC 部分請修正為金屬構架，原則同意。</p> <p>四、 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一) 全區街廓配置圖請補標示道路與基地高程、退縮及人行空間尺寸、景觀圖例。 (二) 汽機車坡道請自人行道範圍計算退縮安全距離；請依垂直車道方向檢討繪製與人行道順平剖面。 (三) 行穿線、地面景觀及街角廣場，請考量日後學校興建後動線設置。 (四) 地面層動線交織部分請補充警示及鋪面區分。</p> <p>五、 土管法定停車檢討不全；地面層機車位經設計單位說明已計入容積，請與自行車位調整位置集中留設後，原則同意。</p> <p>六、 景觀計畫： (一) 元信二街側人行道合計寬度大於 6 公尺，請依都審原則設置雙排喬木；地面層植栽覆土深度請依土管檢討。 (二) 不可綠化範圍請釐清是否部份與建築面積範圍重覆計列。 (三) 沿建築線連續綠帶請自地界退縮留設 1.5 公尺硬鋪面，以利日後鄰地開放空間沿續。</p>



(四) 景觀剖面請套繪公有人行道關係(兩條計畫道路)，並請考量日後鄰地景觀延續性。

(五) 高程設計與部分排水設計方向不符，並確認是否可順利排放至筏基或匯入公共排水溝，請釐清修正。

七、 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一) 考量基地狹小，垃圾、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於地面層，並配合公共垃圾清運時段清理，裝卸位調整為兼垃圾車暫停車位，供臨時需要使用，原則同意。

(二) 基地透水百分之 80 檢討鋪面計入範圍不清，並請檢核覆土深度應達 60 公分以上。

八、 管理維護計畫：

(一) 公寓大廈規約請納入開放空間維管金、露臺、垃圾及資源回收空間管理事項。

(二) 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錯誤。

九、 報告書部分：

(一) 封面版本、消防局核准文件請更新；請補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二) 法規檢討部分頁面檢附錯誤，並請確實回應及對照頁碼。

十、 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十一、 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案由	思夢樂五股區芳洲段 179 地號 1 筆土地一般零售業新建工程	案號	第二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五股區芳洲段 179 地號 1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傅紀宏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傅紀宏</p> <p>三、申請單位：思夢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北島常好</p> <p>四、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0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 設計內容：地上 1 層地下 0 層，鋼骨造。共 2 戶。</p> <p>(二) 建築基地面積：2,996.08 平方公尺。</p> <p>設計建築面積：1,153.77 平方公尺。</p> <p>設計建蔽率：38.51% ≤ 50%。</p> <p>(三) 總樓地板面積：1,150.17 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面積：2,300.34 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率：76.78% ≤ 200%</p> <p>(四) 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上一層：一般零售業</p> <p>(五) 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8 輛，實設 12 輛(自設 4 輛)。</p> <p>應設機車 8 輛，實設 8 輛。</p> <p>應設自行車 2 輛，實設 2 輛。</p> <p>(六) 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p> <p>本案依據「變更五股都市計畫(洲子洋地區細部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8 點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p> <p>(一) 本案設計單位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函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 107 年 8 月 21 日專案小組審查。</p>		
相關單位意見	<p>一、本府交通局(書面)：</p> <p>(一) 停車場出入口：</p> <p>1. 按都設原則 1 宗基地仍以設置 1 處停車場出入口為原則，請說補充說明本案開設 3 處出入口之必要性外，仍建議停車場出入口修正為 1 處並改設於次要道路方洲二路上且避免設於彎道處。</p> <p>2. 停車場出入口車道請與開放空間及人行道有所區隔，並於圖示中補充進出最大型車輛轉彎軌跡分析、安全警示設施、行穿線等相關設施。</p> <p>(二) 停車位：</p> <p>1. 請確實按實際用途，分別依土管、建技及都設原則檢討停車位(汽車、機車、自行車)之設置，另將前述各規定條文對照表及計算過程詳附。</p> <p>2. 本案因屬一般零售業新建工程，基地所設停車格位數量仍須滿足基地衍生需求，並予內部化處理，故仍請詳實評估基地汽機車停車需求；</p>		

倘有停車供給不足情況，應研提改善措施或增加停車供給。  
二、 本局開發管理科(書面)：本案尚無申請容積移轉紀錄。

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

一、 新植喬木請配合現有行道樹規劃設置位置，整合公有人行道硬鋪面規劃，並考量日後鄰地開放空間景觀銜接；開放空間請考量本街廓跨綠帶他案整體設置。

二、 本案為單1事業體申請2戶一般零售業，請依實際營運方式、都市計畫及建管相關規定檢討，並依分戶設置獨立出入口。

三、 本案申請於新五路3段及芳洲二路分別設置2處、1處出入口，總計3處車道破口，考量人行空間之安全舒適及增加交通結點衝擊，請依都審原則每1宗基地以設置1處車道出入口為原則設置。

四、 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五股洲子洋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要點涉及屋頂綠化規定請專章檢討，同意依都審原則設置。

五、 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事項：

(一) 本案招牌及T-bar未依土管及都審原則規定檢討說明；T-bar投影建築面積不得設置於法定退縮範圍，有關作業單位建議考量住宅區都市景觀衝擊，建議取消設置部分，為考量審議一致性，倘本區已有核備設置案例，請依同尺寸設置。

(二) 本案屬輕量型鋼結構，請依107年3月26日107年度第4次大會專案報告第1案決議辦理。

(三) 立面圖及外觀透視圖請補繪空調機位置，並請依土管及都審原則規定考量都市景觀及整體造型，予以細部設計處理。

六、 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一) 本區屬整體開發區，請依都審原則檢討並提出全街廓法定退縮之整體設計原則，及依本區土管、都設審議要點標柱檢討相關植栽、人行空間尺寸(範圍、高程、植栽種類、尺寸)。

(二) 車道出入口鋪面請依都審原則配合人行空間鋪面形式整體設計，並補充防滑材質說明及順平無高差剖面。

(三) 請套繪並考量新五路3段中央槽化綠帶及行穿線設置本案人車動線。

七、 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一) 沿人行道停車位請設置適當區隔，避免自人行道直接出入。

(二) 裝卸車位設置需求及位置請釐清標示。

(三) 機車停車位請依實際需求集中設置，不緊鄰人行道規劃；車道出入口位置請考量道路層級之車流轉接影響適宜性。

八、 景觀計畫：

(一) 綠化檢討建築面積與面積表不符，請釐清；喬木規格與綠覆檢討

決議

不符；景觀剖面圖鄰地高程請釐清。

(二) 請依本區都設審議要點設置壁面綠化。

(三) 夜間深夜時段照明請依都審原則僅留設人行空間安全照明。

(四) 芳洲二路考量人行安全請沿道路設置複層植栽規劃。

九、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一) 請依都審原則檢討設置垃圾、資源回收空間及垃圾車暫停車位。

(二) 排水系統圖請補標示高程。

十、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錯誤；請釐清本案是否須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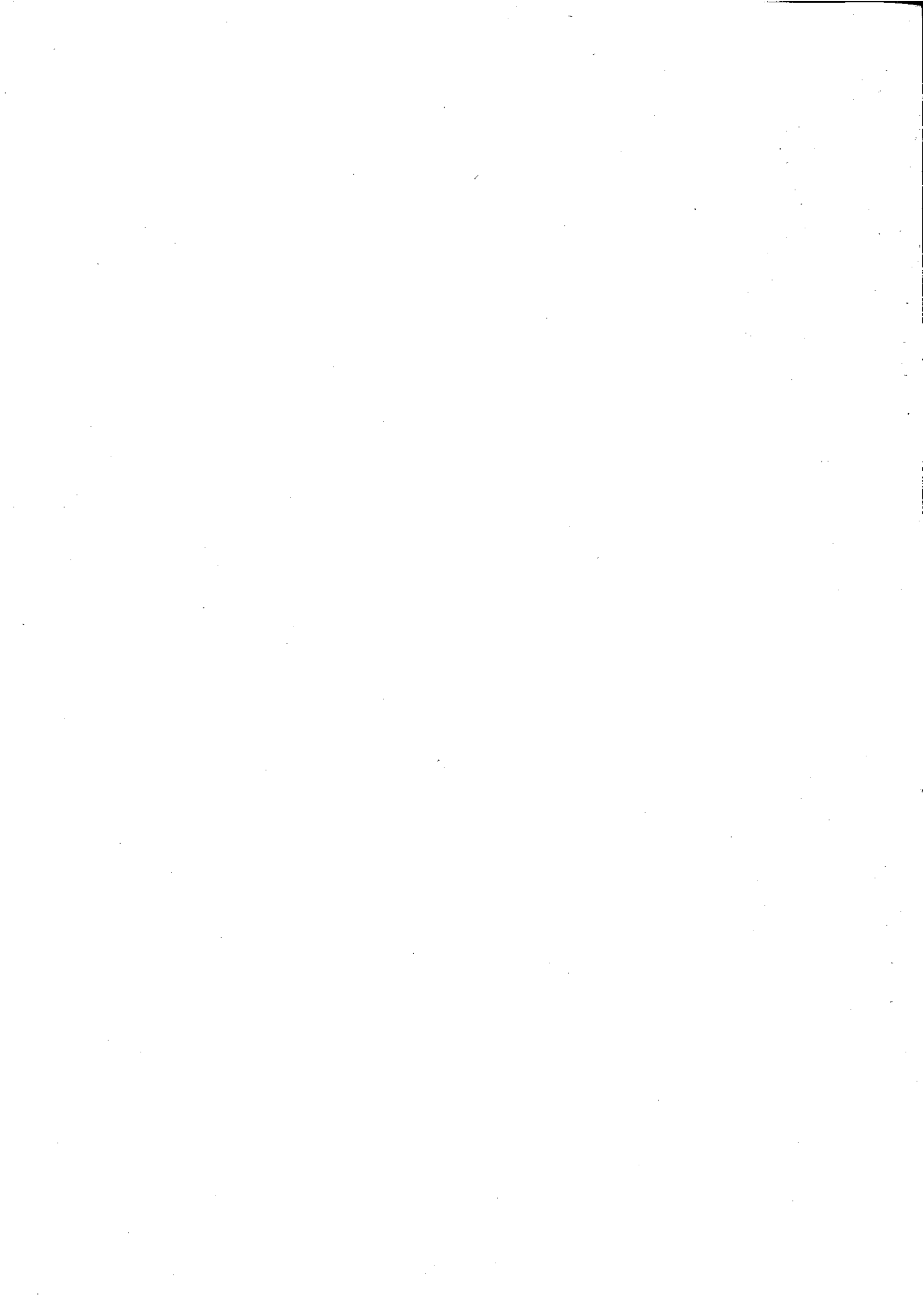
十一、報告書部分：

(一) 提案單、現況照標柱及部分法令檢討筆誤、錯誤，請更正；鄰地關係套繪圖請依範本製作。

(二) 部分圖面印刷模糊無法審閱及比例尺錯誤，請調整。

十二、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十三、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案由	儒鴻企業新莊區副都心段1小段403地號1筆土地企業總部新建工程	案號	第三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403地號等1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許文光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許文光</p> <p>三、申請單位：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鎮海</p> <p>四、土地使用分區：第二種商業區(建蔽率60%，容積率44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1幢1棟 地上19地下4層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共22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5,177.44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2,910.95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56.22%≤6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49,496.19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面積：26,751.98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率：516.7%。</p> <p>(四)開發規模獎勵：2,278.07平方公尺。(10%)</p> <p>(五)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二至四層：停車空間。 地下一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地上一層：銀行、店鋪、管委會使用空間。 地上二層：餐廳、健身房。 地上三至：餐廳。 地上四至十七層：辦公室。 地上十八層：展示廳。 地上十九層：機電空間、醫護室。 屋突一至二層：樓梯間、機電空間、水箱。</p> <p>(六)停車空間：應設汽車300輛，實設310輛(自設10輛)。 應設機車300輛，實設310輛(自設10輛)。 應設自行車150輛，實設156輛(自設6輛)。</p> <p>(七)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係依據「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6點規定，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本案設計單位於107年8月15日提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107年8月21日專案小組審議。</p>		
相關單位意見	<p>一、本局開發管理科(書面意見)： 經查尚無容積移轉案件紀錄。</p> <p>二、本局都市計畫科(書面意見)：</p>		

最小綠化面積不符土管第 26 點規定，請重新檢討修正。

三、本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 (一) 本案為第 1 類建築物(為企業總部)，規劃設置汽車停車 310 席(法 300、自 10)、機車停車位 310 席(法 300、自 10)，自行車停車位 156 席(法 150、自 6)，已達提交交評門檻(交評審查中)。
- (二) 本案基地停車位依副都心之都設原則折減停車位數，惟基地內設置銀行、餐廳及健身房等對外放開空間，建議補充基地停車供需分析於都設報告書內。
- (三) 另請補充基地與其周邊自行車動線，並請確認人車共道自行車道寬度達 2 米以上。
- (四) 請說明基地停車場是否收費，倘有收費，請補充停車場管理計畫。

四、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案為經本局認定之企業總部設立案，為鼓勵企業在本市投資興建，已由本局協助輔導設立。

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 (一) 本案屬商業區，有關案內廣場式開放空間沿建築物周邊範圍設有頂蓋，經設計單位說明其商業使用需求及串聯基地周邊街廓之整體動線規劃，原則同意為其計入開放空間獎勵面積。
- (二) 沿街式步道獎勵範圍應為順平設計，請修正。
- (三) 請考量維持原有可活動範圍之條件下調整增加綠帶。
- (四) 依「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3 點規定，本案申請基地開發規模獎勵，除法定退縮及防災通道外，其餘法定空地 50%應留設供公眾使用，請修正。
- (五) 有關頂蓋型通廊其下方可使用範圍，請增加剖面補充說明。
- (六) 防災通道應與鄰地已留設部分做整體規劃，另立面設計建請考量救災灌救口之設計。

二、景觀計畫：

- (一) 基地東南側人行步道廣場應與鄰地做整體串聯，請補充與鄰地間之綠帶緩衝空間設計圖面，另有關車道出入口之與人行動線之衝突，請再調整。
- (二) 原則同意放寬基地 1/2 綠化檢討，依「新北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辦理。
- (三) 為與鄰地人行步道系統串連，請調整街角廣場硬鋪面之範圍，以利人行通行。

三、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

- (一) 室內辦公室僅有一處對內出入口，建請依使用需求調整。
- (二) 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5 點規定，屋脊裝飾物或屋頂框

決  
議

架式構造建議採金屬構架，屋脊裝飾物請修正為小於6公尺，並補充結構技師耐候、耐風、耐震等結構計算及簽證，原則同意設置，另有關屋脊裝飾物透空率部分，請逕依建管規定檢討辦理。

(三)請依會中簡報說明補充通排氣墩夜間照明設計圖說。

(四)有關私人廣告物及招牌部分，原則同意於法定退縮範圍外擇一處設置，另地下停車場之豎立式招牌請取消設置。

(五)原則同意放寬1至3樓樓層高度為16公尺，惟立面設計建議維持都市設計15公尺腰線帶，另有關4至18樓依107年8月17日第9次大會專案報告第1案決議辦理，同意辦公室樓高以4.7公尺以下設置。

#### 四、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一)有關案內於防災通道設置臨時停放之自行車停放空間，請補充說明。

(二)機車停車位有關人行出入動線請考量合理性及安全性。

(三)原則同意本案適用停車位折減規定，惟請補充使用需求說明，並因應停車位折減部分，請考量增加綠色載具。

#### 五、報告書內容：

(一)申請書表請以正本用印。

(二)有關案內機電設備空間檢討申請放寬事項，非都市設計審議事項，請移除該部分圖說並逕依建管規定辦理。

六、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七、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